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監理)
劉紹基先生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風險評估組主管
周楚耀醫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
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39/13-14(01) 及 CB(2)840/13-1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何俊賢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於2014年2月7日就前往台灣進行農業考察的聯署函件；
- (b) 王國興議員於2014年2月7日就食米被驗出鎘含量超標提出關注的函件。

前往台灣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

2. 主席察悉，副主席及陳恒鑾議員已向主席致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台灣進行職務考察，以取得其在耕種新技術、農作物新品種、無污染養豬及為活禽業建立品牌等方面最新發展的第一手資料。副主席及陳恒鑾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施政報告中已表明，政府將檢討現行的農業政策，以提升生產力和促進可持續發展。他們認為台灣的經驗值得學習。

3.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他不會參加建議的職務考察，但他不反對副主席及陳恒鑾議員提出的建議。他指出，大部分供應香港的食物均由內地進

口，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更適宜考慮到內地考察，以研究當地的農業發展。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到農東省進行考察，以加深了解供應本港食物(如活家禽、魚類及蔬菜)的註冊農場受規管及運作的情況。她建議擬議的職務考察範圍應包括農業發展及食物安全的規管。

4. 胡志偉議員認為農業發展的政策是重大問題，並在決定是否進行擬議的職務考察前應就本港農業發展的主要問題及關注進行研究。毛孟靜議員贊同胡志偉議員的意見，她同意必須清楚界定考察的目的。她表示，她支持前往台灣進行擬議的職務考察，以研究台灣在綠色耕作方面的經驗。副主席表示，台灣近年已鼓吹"清潔養豬"的概念，而其經驗會與香港相關。

5. 主席總結時表示，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進行海外職務考察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台灣的農業發展及食物安全規管，以及廣東省當局就輸港食物的管制措施進行初步的研究。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備悉由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廣東省對輸港食品的規管"及"台灣的食物安全"的資料便覽，以及題為"台灣的農業政策"的資料摘要。應委員要求，有關台灣的農業政策的資料摘要其後曾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2)2004/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06/13-14(01)及(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2014年3月的例會

6. 委員商定在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 (a)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
- (b) 2013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及
- (c)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

食米驗出鎘含量超標

7. 王國興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食米驗出鎘含量超標的事宜。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近期就食米樣本進行的檢測結果／報告，並在"2013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的項目下回應此問題。

8. 主席告知委員，她亦已於2013年12月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對內地進口食米驗出鎘含量超標表達關注。她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向委員傳閱她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並在接獲政府當局分別就其函件及王國興議員來函作出回應時把有關回應送交委員傳閱。

秘書

(會後補註：主席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就其函件所作的回應已分別於2月13日及3月3日隨立法會CB(2)873/13-14(01)及CB(2)98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政府當局就王國興議員來函的回應於2014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2)95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最新發展

9. 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例會上就把內地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分流，並在合適地點存放進口活禽直至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家禽批發市場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同意把有關防控禽流感最新發展的項目列入3月份例會的議程。由於下次例會將會有4個討論項目，委員進而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5時，讓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

參觀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

10. 因應日本福島受破壞核電廠在環境中釋出放射性物質的最新情況，胡志偉議員對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深表關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安排參觀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以加深了解食物監察及檢驗，特別是食安中心就進口食物進行的輻射水平檢測。委員同意，參觀活動應安排於2014年3月份的例會前舉行，以便委員就有關食物監察的項目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參觀機場食物檢驗辦事處的活動其後安排於2014年3月7日舉行。)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費用及收費

(立法會CB(2)806/13-14(07)及(08)號文件)

1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向委員簡述當局調整18項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所提供服務的收費項目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06/13-14(07)號文件)。

12.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費用及收費"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806/13-14(08)號文件)。

13.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收費增幅並非很高，而且調整漁護署轄下收費的建議應不會對普羅市民有影響，他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胡志偉議員雖支持調整18項由漁護署所提供服務的收費項目的建議，但對在調整後所收回的成本比率表示關注。主席關注到，有關服務所增加的成本會否轉嫁市民身上。

14.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根據政府的收費政策，漁護署各項服務的收費水平是按"用者自付"原則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他詢問有關成本如何得出，以及政府當局有

否推出措施，以控制及減低有關的18項收費項目的成本。

政府當局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覆，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把各項政府服務的收費水平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有關的18個收費項目包括提供該項服務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如處理及審批牌照申請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例如電腦)。他進而表示，就涉及較多用家／申請人的收費項目，漁護署會致力透過提高效率及精簡程序，包括把工作程序電腦化，以進一步減低其成本。應副主席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會就政府當局制訂漁護署收費的建議調整的會計原則及成本計算方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16. 王國興議員指出，在18個收費項目當中，大部分的收費自1997年起已未有作出調整。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定期檢討及修訂有關收費，建議的增幅甚至可能更溫和。主席及胡志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每隔多久會對漁護署的收費進行檢討。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香港的經濟自1997年起經歷低潮，政府已凍結多項收費，以減低市民的負擔。因應目前的經濟狀況，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政府會檢視各項收費項目。漁護署已就18項收費項目進行成本檢討，並建議調整該等收費項目，建議的增幅介乎9%至20%不等。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進而表示，這些收費項目的成本亦會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定期進行檢討。一般而言，成本檢討通常會每年進行。就涉及較少用家的服務，該等項目的成本檢討可能會隔更長時間才進行。

18. 主席察悉，就收費調整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期間，漁護署只接獲兩名人士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所有可能受建議收費調整影響的所有持份者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漁護署已向在《除害劑規例》(第133A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F章)及《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J章)下的現有牌照持有人和許可證持有人，如除害劑貿易商、寵物店、經營騎馬場地的公司等發出約1 700封函件，告知他們有關收費調整的建議。漁護署至今接獲兩名人士的意見。

1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調整18項由漁護署所提供服務的收費項目的建議。

IV. 對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的監管

(立法會CB(2)806/13-14(05)及(06)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為回應申訴專員公署(下稱"申訴專員")在2013年10月就售賣冰鮮肉類的規管發表主動調查報告(下稱"報告")而對新鮮糧食店售賣冰鮮肉類和家禽採取的各項加強規管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06/13-14(05)號文件)。

21.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對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的監管"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806/13-14(06)號文件)。

對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的監管

22. 王國興議員認同報告的意見及建議。王議員察悉，由2013年至2014年1月中，食環署僅就新鮮糧食店不適當地貯存或展售冰鮮肉類或家禽共發出48項口頭警告和10封警告信，以及只發現一間新鮮糧食店把冰鮮家禽充當新鮮家禽出售，他詢問這是否正反映出食環署執法不嚴。他亦關注到，若冰鮮肉類或家禽及雪藏肉類並非在合適的溫度下貯存及展售，會滋生細菌及會對消費者構成健康風險。主席、副主席及胡志偉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認為在6個月內，被書面警告3次才被取消牌照的做法過於寬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

23. 郭家麒議員從背景資料摘要得悉，食環署對以冰鮮／冷藏肉類／家禽當作新鮮肉類／家禽出售的違例個案採取行動，2010年有一間食物業處所被取消牌照，2011年有兩個街市攤檔被終止租約，2012年則有一個街市攤檔被終止租約。他認為這反映當局有需要增加巡查新鮮糧食店的次數。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¹表示，食環署自2011年年底已採取步驟，逐步收緊有關以不適當溫度運送、貯存或展售冰鮮肉類和家禽等違規事項的規管措施，並已縮短口頭警告及警告信的指定糾正時限。由2013年6月起，更規定所有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在收到相關的警告後，必須即時糾正。若持牌人在6個月內，被書面警告3次及其後仍再有違規，食環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關於委員就新鮮糧食店以冰鮮肉類和家禽充當新鮮肉類和家禽出售提出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若懷疑有新鮮糧食店違規，會立即進行偵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任何人如違反相關的持牌條件，有關的牌照可被立即取消。如售賣冰鮮肉類和家禽的新鮮糧食店舖曾因違規貯存冰鮮肉類和家禽而被警告，食環署會提升有關店舖的突擊巡查頻次並延長監察期，以提高監管成效和加強打擊違規情況。

25. 主席及副主席關注食環署有否足夠的人手進行巡查及針對那些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主席及王國興議員亦對巡查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不適當地貯存及展售冰鮮或冷藏的肉類和家禽表示關注，特別是仍未安裝空調設施的該等街市。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依循"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下稱"巡查制度")集中資源，頻密巡查風險較高、衛生水平較低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根據巡查制度的風險類別，每隔4個星期、10個星期或20個星期巡查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持牌食物業處所一次；至於獲准許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公眾街市攤檔，則每隔8個星期巡查一次。食環署已就輕微的違規情況及執管，制訂清晰的指引，要求巡查人員嚴格遵守。若發現有關店舖再度違規，便會按"警告信制度"進行執管。

政府當局

27. 應張國柱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闡述食環署在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向新鮮糧食店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的次數、負責進行巡查的職員人數，以及食環署在過去3年就不當貯存或展示待售的冰鮮肉類或家禽而向新鮮糧食店發出的口頭警告數目。

政府當局

28. 郭家麒議員對食安中心就從售賣冰鮮肉類或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取得的肉類或家禽樣本進行的檢測表示關注。他詢問食安中心有否檢測冰鮮肉類及家禽中的病原體(包括細菌)數量。食安中心風險評估組主管答覆，肉類存放在溫度不適當或濕度高的環境中，會促使在其上的微生物(包括細菌和霉菌)大量繁殖，引致肉類腐壞及變味。進食含有致病細菌的肉類可引致食物中毒。不過，微生物(如病原體)可在烹煮的過程中消滅。應郭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應在會後就食安中心從新鮮糧食店收集的冰鮮肉類及家禽樣本檢測的各種病原體(包括細菌)提供資料。

加強公布資料及宣傳

29. 郭家麒議員指出，報告中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將有關持續違規的店鋪的資料透過傳媒向外公布，並上載至食環署的網站，以便公眾查閱。依他之見，及時公布有關違規店鋪的資料會有助保障消費者的健康，並對新鮮糧食店的經營者有阻嚇作用。他批評食物及衛生局未能確保食環署已實施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

30. 陳家洛議員雖認同食環署有需要加強公布持續違規的店鋪的資料，但他強烈認為，食環署應就所發現新鮮糧食店的所有類型違規事項加強透明度，並在食環署的網站公布有關資料。依他之見，這會有助方便市民監察新鮮糧食店在售賣冰鮮肉類方面有否遵從發牌條件，並會鼓勵新鮮糧食店遵從相關的發牌條件。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已採取措施，以推行申訴專員在公布消息方面的建議。

食環署會透過媒介公布有關曾因多次違反牌照條件而被取消牌照的新鮮糧食店資料，並準備把該等資料上載食環署的網站，供市民查閱。至於陳家洛議員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會考慮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向市民發放有關新鮮糧食店違規事項的資料。

32. 張國柱議員詢問食環署在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告知市民有關食用變壞肉類的健康風險及如何分辨新鮮肉類及雪藏肉類方面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¹表示，食環署已印製關於正確貯存冰鮮肉類和家禽的宣傳單張及海報，宣傳教育市民有關新鮮糧食店必須將冰鮮肉類和家禽置於攝氏0至4度的溫度中貯存及展售，否則便屬違反相關的牌照條件。就負責巡查新鮮糧食店的人員，食環署亦已加強培訓，並向他們提供指引，以確保巡查妥為進行。

其他事項

33. 陳家洛議員指出，"chilled meat"(即"冰鮮肉")的中文翻譯是自相矛盾的，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在獲批准／許可出售冷凍肉類的新鮮糧食店／街市攤檔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中，就"chilled meat"一詞使用另一個中文用詞。胡志偉議員表示，考慮到新鮮肉類、冰鮮肉類及雪藏肉類須於不同的貯存設施貯存及展售，容許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持牌人在同一處所售賣這3類肉類的做法並不理想。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目前，新鮮糧食店牌照已就售賣新鮮肉類、冰鮮肉類及雪藏肉類訂明不同的牌照條件。她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負責進行巡查的職員人數及其就新鮮糧食店不適當地貯存或展售冰鮮肉類或家禽的違規行為的執法行動，以及就食安中心從新鮮糧食店收集的冰鮮肉類及家禽樣本檢測的各種病原體(包括細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於2014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2)206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總膳食研究

(立法會CB(2)806/13-14(03)及(04)號文件)

34.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安中心顧問醫生")向委員闡述食安中心進行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的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06/13-14(03)號文件)。

35.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總膳食研究"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806/13-14(04)號文件)。

總膳食研究及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

36. 王國興議員雖歡迎食安中心進行總膳食研究，但他對食安中心籌劃中的第二個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表示關注。由於香港市民普遍長壽，市民會較關注由高血壓和高膽固醇、糖尿病及心臟病等疾病所帶來的威脅。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研究如何令市民能減少攝入鈉及糖方面的計劃，從而協助市民(特別是長者和病人)維持良好健康。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安中心已印製多份宣傳單張，推廣低鈉及低糖的膳食，並就製作及推廣含較低鈉及較低糖份的食品向飲食業界提供意見。她並告知委員，在衛生署轄下成立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一直有向市民推廣健康膳食。

37. 梁家傑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得悉，總膳食研究的食物消費量數據由食安中心在2005年至2007年間進行的首個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得出，並透過按性別和年齡組別以配額抽樣的方式收集資料。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所抽取樣本的入息水平，因為不同入息組別的人可能有不同的膳食習慣。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希望食安中心會向較低收入人士就如何可以選擇更健康及富營養的食品及培養健康飲食習慣提供意見。

38.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表示，食物消費量數據由食安中心在2005年至2007年間進行的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得出。當局向5 008名年齡介乎20至

84歲的香港成年人進行非連續兩天24小時膳食問卷，然後從中收集資料。這項調查涵蓋香港市民食用的超過1 400種食物。總膳食研究的食物名單所包括的150種食物，是根據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所得的食物消費量數據所制訂。總膳食研究的食物名單所包括的食物，都是香港市民(不論其入息水平為何)通常食用的食物。食安中心顧問醫生進而表示，食用量偏低但含有某些可能備受關注物質的食物，以及涉及含有某些物質的食物(例如污染物)亦包括在內。若有需要按樣本的入息水平對其從膳食攝入各種物質的份量進行分析，當局已具備所需的數據。不過，應注意的是，不同入息組別人士視乎其各自攝取的膳食，所受的食物安全風險可能相若。

39. 梁家傑議員詢問，總膳食研究如何能有助監察市民關注的食物安全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從食物消費量調查得出的食物消費量數據為總膳食研究提供基礎，以取得有關香港市民從膳食攝入各種物質更全面和準確的估計分量，總膳食研究因而亦有助評估對健康帶來的風險及監察食物安全風險。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補充，食安中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籌備第二個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食安中心將因應首次總膳食研究的評價結果及當時受關注的食物安全風險，籌劃第二個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將研究的食物及物質範圍。

40. 郭家麒議員指出，首個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取得年齡介乎20至84歲的成年人的食物消費量數據，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完全了解年齡介乎5至20歲人士的食物消費模式。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表示，食安中心曾在2000年收集中學生的食物消費數據，並利用有關的數據集進行了多項風險評估研究。當局會按需要考慮就青少年的膳食進行進一步的專題研究。

41. 主席對食米含有無機砷表示關注，她表示，依她之見，食安中心應進行研究，找出從不同國家進口的食米中所含鎘及無機砷的水平，並公布研究結果。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表示，食米是本港市

民的主食，是本港市民從膳食攝入無機砷的主要來源。由於其他穀物的無機砷含量一般較米飯為低，個別人士若想減少攝入無機砷，可考慮選擇食米以外的穀物作為膳食的一部分。他們亦可在煮飯前先徹底洗米，並倒去洗米水，以減少他們攝入的無機砷。

42. 梁家傑議員察悉，進行首次總膳食研究所涉及的成本為540萬元，他對進行第二個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費用表示關注。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表示，食物樣本的化驗分析會利用食安中心的現有資源進行，因此不會招致額外成本。

風險傳達

43. 何秀蘭議員認為，食安中心在發出新聞稿，就某類食物的健康風險告知消費者時，應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包括某類食物中所含的物質是否致癌及存在於環境，以協助公眾對食物中有害物質所構成的相關風險有更深入的了解。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並促請食安中心公布所有食物安全研究的報告，供公眾查閱，以便市民可作出知情的選擇。她關注到食安中心會否透過不同渠道，公布對特定人口組別(例如孕婦)構成威脅的食物安全資訊。依她之見，食安中心在公布健康建議方面應採取較積極的做法。她建議食安中心定期舉行新聞發布會，發報有關其研究及檢測結果的資料。

44. 郭家麒議員指出，食安中心作出的若干建議，例如用流動的清水沖洗蔬菜1小時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郭議員及主席持類似意見，認為食安中心應考慮如何能有效向市民發放有關本港市民從膳食攝入分量的資料，從而向市民提供食物安全及健康膳食方面的實用提示。

45.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表示，食安中心的風險傳達組透過食安中心的網站、巡迴宣傳及研討會，適時向市民公布總膳食研究報告，並透過業界諮詢論壇與業界交換意見，以期透過改變市民的膳食習慣減低食物安全風險。有關食物安全風險及宣傳單張亦透過相關渠道公布及派發，如透過母嬰健康

院、醫院及診所向孕婦派發有關攝入二噁英的宣傳單張。

食物中的有毒物質及除害劑殘餘

46. 何秀蘭議員強烈認為，為保障公眾安全，食安中心應就食物中的有毒物質及除害劑殘餘採取最嚴格的標準。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解釋，食安中心在考慮所採取的食物安全標準是否恰當時，會顧及有關物質的性質。因此，在考慮從膳食中攝入除害劑殘餘的可接受水平時，必須進行實地檢測，以評估除害劑足以控制害蟲的可接納水平。該等水平會由於不同氣候及實際環境因地而異。在訂定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時，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向香港出口食物國家的可用標準作補充。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1日